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精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振南

代 理 人 張秋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